

郑观应与他的家族

易惠莉



本文作者(中)在研讨会上发言

郑观应的著作中，除关于那一时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内容外，还有许多关于他的家庭、家族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供我们研究作为儿子、兄长、丈夫和父亲的家族关系、家庭关系的私生活中的郑观应。通过这种研究，可以使我们对历史研究中已有的成功的买办商人、洋务民用工业企业的积极参与者、创办者和近代著名的改良思想家的郑观应的形象有更全面的了解，也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以下一些问题：如郑观应未成长为近代完全意义上的企业家，传统的家庭关系、家族关系给他带来了哪些影响？他提出的社会改良思想，影响了他的家庭、家族了吗？在国家、社会、时代和文化的近代变迁中，作为当时社会上有影响的言论思想家，他的家庭、家族处于怎样的一种状况呢？等等。因而研究郑观应与其家族这样的课题，就不仅具有历史学，还具有社会学等方面的意义。

一、郑观应和父亲郑文瑞

郑观应的父亲郑文瑞（1812-1893），号秀峰，为居住在广东香山雍陌墟的郑氏的第二十一代。①郑文瑞的长子郑思齐出嗣伯父，排行居二的郑观应在诸弟兄中处长子地位。郑观应笔下其曾祖、祖父“均不屑以寻章摘句为能”，其父郑文瑞则“澹于进取，敝屣科名”，隐约地暗示了该家庭的经商传统。②关于父亲郑文瑞，郑观应笔下则提供了一个比较典型的乡村知识分子形象。③而1880年代初《申报》的一篇文章则将郑父的乡村知识分子形象刻画得更加丰满、生动。④文章说明郑文瑞早年致力于科举并曾“馆于乡”，科

举无望后“乃出游治生为孝养”，即外出经商，咸丰初年他在上海捐资政府镇压太平军。⑤结合另外的资料，可以推测咸丰初年郑文瑞正在上海做买办商人；⑥当他稍微赚了点钱后便回归故乡，指挥其儿子们相继到上海学做买办；郑文瑞最终一直在乡党家族间做着使儒家思想通俗化的诸如刻《训俗良规》、《劝戒录》等工作以及“睦姻任恤”的公众慈善事业。

郑文瑞的人生经历非常符合当代学者余英时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描述的明清之际已“走近传统的边缘”的商人形象。第一，这些商人在思想文化道德意识方面已有了相当的自觉，所谓“士商异术而同志”，“重新估量了商人阶层的社会价值”。第二，这些商人对自己及子弟的定位已非常的实际，所谓“拙者力不足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第三，这些商人“对儒家思想抱有热烈的兴趣，……颇有偏好儒家的道德训诫如‘语录’、‘格言’之类。”第四，这些商人的“‘睦姻任恤之风’已使他们取代了一大部分以前属于‘士大夫’的功能。（如编写族谱、修建宗祠、书院、寺庙、道路、桥梁等）”。⑦因而，这些商人对于推动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已经具有了相当正面的价值和意义。可以设想，这些已“走近传统的边缘”的商人，在近代政治背景和社会环境一旦有了刺激性变化后，他们的思想和行为必将有大的突破。这是理解郑观应的人生道路最基本的出发点。

郑观应在最初的科举失败之后，就走上了经商之路，他所谓“年十七，小试不售，即奉严命赴

沪学贾”。^⑧当他成为了一名成功的买办商人后，他也开始了著述出版活动。不过，由于政治背景和社会环境的不同，虽然他也编了与父亲的《训俗良规》、《劝戒录》类同样带着浓厚乡土和商人文化气息的书，如《道言精义》、《陶斋志果》等，但是他更积极地将著述出版活动由传统的对世道人心的道德关怀移向更广泛、更具有现实意义的社会问题。如他最有名的三种著作《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等，^⑨这些著作涉及到中外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外交等的交往，涉及到中国传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批判和改良，因而这些著作也奠定了他作为中国近代改良思想家的地位。与父亲有“睦姻任恤”作风一样，郑观应也乐于参加各种各样的赈济慈善活动。从1870年代开始，一直到1921年去世，他多次参加对在此期间中国各地发生的大灾荒的赈济和慈善活动，^⑩据说郑观应的母亲对诸子“临歿遗令：‘惟肫肫以行善毋怠’”；父亲则“每贻书诰诫，惟以勿忘母氏遗训为言”。因而郑观应将他的这类活动视为“恪遵父训”。^⑪他的这些活动得到李鸿章等政府官员的好评，为涉足政府的洋务企业活动揭开了良好的开端。^⑫1879年开始，他先后被李鸿章任命为上海机器布局的会办、总办，轮船招商局的帮办，中国电报局的会办，进入了政府的官督商办企业。他后来还当过汉阳铁厂的总办，等等，1921年他甚至是在轮船招商局董事职位上去世的。因而在中国近代的工业企业史上郑观应占有一席之地。

正如父亲的既商亦儒的人生道路影响了郑观应的人生经历一样，父亲思想行为中的另一面也严重地影响了他一生的行为处事。比如当中国的对外贸易正从广州转移到上海，上海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商业大发展之时，而只有四十来岁的父亲却于此时从上海告别买办商人生涯回归故乡，放弃了发财致富、最终成为一个商业资本家的追求。与父亲一样，郑观应从未去进行人富大贵的追求，在他的买办商人的事业最初成功之后，他立刻陆续将钱资助父亲用于在澳门建筑巨大的郑家大屋；并寄钱回香山“欲仿范文正公设义庄”，教养“先祖鸣岐公子孙”；^⑬同时也将钱用于捐赠各种各样的赈济慈善活动，而未将所有的资金用于不断地扩大自己在上海的商业事业。再比如父亲好道，他也所谓“观应童年，愿学老庄”，^⑭他一生的精神寄托也就是道家思想。如他在生前编定的最后一部关于自己生平经历的信函、文稿和书序等的

著作《盛世危言后编》中，将“道术”一项内容放在第一卷，^⑮另外他著作、编刊的关于道教的书籍，其数量种类并不下于《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等著作。道家思想一方面阻碍了郑观应在事业的道路上不断地进取，他在困难的时候常常要看破“红尘”。比如在1884年经济风潮中他因上海机器织布局的欠款而遭遇困境之时，他不敢面对现实而采取了逃避的方式，结果他在经济风潮打击下的结局相比于有同样问题的商人唐廷枢、徐润等都要惨痛得多，导致此后他始终没有能恢复个人的事业。^⑯道家思想另一方面又使他不断地将有限的资金和时间虚掷在所谓“入室”“访道”“修炼”等事上，他除了为父亲“筹置丹房”，资助道友“入武当养性”、“入罗浮养性”等外，自己还花无数的金钱用于入室修道和创设“七教丛林”、“修真院”等。^⑰

父亲对郑观应的影响是如此之巨，因此受经济风潮的打击之后，他不是回上海去解决问题，而是逃回澳门父亲的身边。从此他将家庭生活的基礎设置在澳门。上海始终只是他谋生之地，而澳门则不但是他生活的家园，也是精神的家园。而事实上，他此前在上海生活的岁月早已超过了在故乡生活的时间，他的社会交往几乎全部是在上海。^⑱可以说郑观应的一生始终是在父亲的精神世界、人生经验的阴影之中。

二、郑观应和诸兄弟

郑观应兄弟九人，他和哥哥郑思齐、弟弟郑思贤三兄弟系同母陈氏所出，其余的六个弟兄是继母所出。如前述因哥哥郑思齐出嗣伯父，郑观应在诸弟兄中处长兄地位。关于1870年代末郑观应在上海成为成功的买办商人之前他与弟兄们的关系的资料很少，而到1870年代末就有了以下的资料了。1870年代末郑氏三兄弟分别以捐纳获得绅士地位，郑思齐有“分发江苏候补道”衔，郑观应有“二品衔候选道”衔，郑思贤则有“江西候补知府”衔。^⑲在父亲的安排下，郑氏三兄弟分别在上海、九江、汉口三地积极参与地方赈灾捐纳活动的组织工作，得到政府的嘉奖，为家族争得殊荣。^⑳自1880年代初郑观应相继出任上海机器织布局等洋务企业的要职，并承担起上海协賑公所的领导人物后，他开始在自己的商业事务中不遗余力地提携兄弟。如1882年初郑观应领衔稟两江总督左宗棠请商办通汉口及浙江的电报线路，郑思贤同列

署名。②①同期郑观应出任上海机器织布局总办，在该局有“银钱归其一手经理”的地位，②②而郑思贤则一手经办该局设在“九江永昌官银号”招股网点。②③同年郑观应在上海承领各厂、矿股票发行，再经郑思齐等在各地推广。②④1882年前后是郑氏家族达到兴旺发达的顶峰，三兄弟的父亲郑文瑞择地澳门濠镜新建“荣禄大夫”府第；1882年郑文瑞重回当年经商地上海举办七十寿典，三兄弟在商界的同人在《申报》刊《郑秀峰先生八旬开袞征诗启》以示庆贺。郑文瑞自作《七十自述》诗五首，充满了对其人生道路成功及家族荣耀的欢欣。兄弟们在商界的活跃和父亲的荣耀自然是以郑观应获得政府的重用得到洋务工业企业要职为前提的。

除提携同母兄弟，郑观应也提携异母诸弟。其中，他对于四弟郑官桂的关心最非同寻常。收在《盛世危言后编》中的《致月岩四弟书并寄示次儿润潮》、《训长男润林并录寄月岩弟》及《致月岩弟书》等，从题名到内容都具体表现了他对四弟长兄如父的特殊心情。当1890年代初郑观应重新复出后，他首先就关照这个弟弟。如1893年他以招商会办身份视察长江各港口，专就招商局九江分局提出改组建议，推官桂管理九江分局。以后他又多次向盛宣怀提出该请求。郑官桂的确后来曾一度出任招商局九江分局总办。②⑤又五弟郑翼之十六岁随郑观应赴沪，其后在商界发展的轨迹表明为郑观应的安排设计，1886年郑翼之在太古洋行天津分行出任买办。②⑥除此之外，郑观应对其他诸弟兄都有相当的关照。如他在1884年的文稿中有“胞弟官寿奉冯宫保札谕安设全琼电线，亦感瘁气而卒，殊深痛惜”。②⑦显然这是他利用自己在彭玉麟军营务处任官及与王之春的关系为七弟郑庆寿谋取的一份官方任职。又1896年郑观应向盛宣怀提出安排其六弟郑庆蕃“任江通付坐舱”，即出任轮船招商局属下长江轮“江通号”的船上买办。②⑧同年郑观应总办汉阳铁厂，郑庆蕃又曾在香港推销汉阳铁厂生铁。②⑨1897年广西梧州开港招商局着手开辟西江内河航路，远在汉阳的郑观应请求盛宣怀设法安排其八弟郑庆镗任职。③⑩而九弟郑庆余，郑观应则安排他以长子郑润林私人助手身份先后参与管理招商局厦门和福州分局。③⑪另外，自1884年经济风潮后，郑思贤个人发展前景始终十分暗淡，而重新复出后得到盛宣怀重用的郑观应，于1900年春曾以本人身体不佳为由向盛宣怀提出自己退居二线，由郑思贤接替他在招商帮办职位的要

求。1914年郑观应立遗嘱，虽然郑思贤尚在世，遗嘱中还是有为其每年“两子读书二百元，按季照送”的安排。作为长兄郑观应始终在尽责任和义务。③⑫

郑观应与郑思齐、郑思贤前期的合作，既有家族内相互提携合作的意义，也有借助家族关系网扩大获利规模的意义。不过，由于郑氏家族内部实行的是“夫妻子女组成的小家庭”经济模式，③⑬各自独立的家庭经济利益，决定在合作遭遇危机的情势下难以形成家族统一的立场。当郑观应在1884年上海经济风潮中因织布局欠款遭遇灭顶之灾的时候，就发生了兄弟间相互推诿归还织布局欠款的责任之事，③⑭郑思齐称以郑观应对他的私人欠款“划抵”他在织布局的债务，而郑观应则不认可，兄弟关系因此而濒于破裂。见郑观应对盛宣怀所言：“弟结欠家兄亏项，屡嘱将渠所欠布局之款，扣还五千，弟不敢以公济私，故未允许。而家兄来书痛责，十分严厉，各处亦无可通融，殊有同室操戈之痛，扣心清夜，惭恨交并。年来命坎坷，事多拂逆，以致上司朋友责于外，父兄妻孥怨于内，进退维谷，申诉无门，反不如冲锋陷阵效命尽忠，倒落得一身干净也。”③⑮非但是兄弟关系因此而濒于破裂，此事还给郑氏家族在商界的信誉造成很大的破坏力。郑观应从此一蹶不振，郑思齐、郑思贤也从九江商界消声弭迹。尽管郑观应1890年后得盛宣怀帮助重返商界，并且回到上海，但始终未能摆脱信誉危机的困扰，③⑯其个人的事业也因此始终未有起色，只能以盛宣怀的幕客身份在商界活动。

三、郑观应的妻妾

郑观应的原配妻室莫氏，因缺乏资料，郑观应迎娶莫氏的时间甚难判定，或在他1858年离家赴上海学作买办前夕，或在1860年代中曾为娶亲回香山。1858年父亲郑文瑞已四十七岁，因长子郑思贤出嗣，郑观应作为他的长子先成家而后出外经商，这对极为看重宗嗣问题的商人家族而言是甚为合理的安排，尽管该年郑观应年仅十七岁。莫氏为郑观应生了两个儿子，但均“幼殇”。③⑰至少在1875年以前莫氏就已去世，因为1875年郑观应已回香山迎娶继室叶氏，以后同居上海。③⑱当时他已经事业初成，有太古轮船公司的总买办身份，有《救时揭要》一书作者的社会声誉。尽管叶氏婚后多年无生产，郑观应还是严格遵守了传统道德规范，

在四十岁之前未纳妾。^{③⑨}他直到“年四十一尚无子，而堂上盼孙甚切”，于1882年在上海纳妾赵氏。^{④⑩}1884年赵氏在澳门生长子郑润林，并随同郑观应渡过了经济风潮后最艰难的一段生活，1890年郑观应复出赵氏随侍广州，于1892年因病不治去世。^{④⑪}1892年郑观应重赴上海招商局任职，因为叶氏留在澳门没有同行，他大约于此时续娶三妾。在此后不到十年的时间内，郑观应陆续迎娶四、五、六诸妾入门。

迎娶多门妻妾，这已完全超出照料生活的意义，更不必说完全违背了郑观应前期严格遵守的传统道德规范。对此唯一的解释是经过1880年代后半期在澳门的隐居生活，郑观应的精神世界趋向消极。1890年代复出之初，年过半百的他关于重新振兴家业的愿望更多地落实在宗嗣——即子孙兴旺的传统观念的意义上，而非重起一番个人的事业。^{④⑫}叶氏于1890年代为郑观应生次子郑润潮和长女；^{④⑬}三妾、四妾、五妾均未有生养，^{④⑭}只有六妾令郑观应如愿以偿，1902年后她生产了三子润炎，四子润鑫和一个女儿。^{④⑮}终于有了四个儿子，郑观应于1900年代后不再娶妾。不过，由于不断娶妾，当其多子的欲望得到满足时，郑观应晚年的经济负担也日趋沉重，而且还为此付出了健康的代价。1911年间他作《训长男润林书》，其中有“娶妾不宜多，多则不和，且伤身体，使费亦多”；“年过四十无子方可娶妾，不可造次，亦因备尝其中苦处耳”等经验之论。^{④⑯}在1914年遗嘱中更有后面一说：“西例一大一妇，俗无早婚。盖男子以色欲不节而妨其发达，女子以生育过早而损其健康，子女多孱弱则遗忧于种姓，教养不完全则流毒于社会。无论男女均于未婚嫁之前发奋求学，为将来自立之地。夫人一生为社会劳力而生产者，平均不及三十年，若以前十年之生产充母财，以后二十年之生产赡家室，则其母财所生之利息已略如其岁入，则富力加倍矣。如娶妾亦须审慎，知其四行德性有无。然妾多不独卫生有碍，使费亦增，且恐嫡庶间发生种种困难，殊非家庭之福也。”^{④⑰}

不过，只要郑观应尚不能从宗嗣延续具有至高价值的传统观念阴影中走出来，他就不可能在根本上否定纳妾这一传统的陋习，但在理性上他又不愿子女重复自己的道路。

四、郑观应的儿子润林、润潮

润林、润潮的堂兄弟们早期走的是与祖、父

辈相同的生活道路：即“拙者力不足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1880年代初他们中间已出现科举道路上的初步成功者。^{④⑱}他们的早期教育应是在祖父的安排下进行的。润林、润潮晚这些堂兄二十余岁，时代的变迁以及祖父的年迈都意味着他们的早期教育状况必然地会有所改观。

郑观应1914年所立遗嘱中有关于润林、润潮学历的资料，所谓“长男润林，自日本读书毕业返国，在营口关道当翻译四年，在厦门当招商分局董四年，……润林已读中西书十余年，只毕业警察，不肯入实业专门学堂学成一艺以谋生，甚失所望。润潮前在香港广州岭南学堂圣士提反学校读英文书八年，今入京肄业税务学校，务求毕业。”^{④⑲}相比于润潮，润林的早期教育的内容不很明确，他很可能早期接受的是传统教育。润林早期教育的价值取向不但与郑氏家族的传统有关，而且也与广东地方社会的环境相联系。19世纪后半期的新式教育，主要是西方教会学校在广东的发展状况，远不及上海。如岭南学堂的前身广州格致书院创始于1888年，但在1890年就一度停滞不办，虽有教会方面的因素，但也在侧面反映当地社会缺乏容纳新式教育的必需环境。1894年格致书院复校，仍历经分合迁址等困扰，1900年因时局动荡而迁往澳门，1904年迁回广州时改名岭南学堂。^{⑤⑩}润潮大约是格致书院在1900至1904年在澳门办学的四年间入该校。^{⑤⑪}润林早期教育的经历提示了如下情况，即1892年郑观应复出上海，时正值受教育关键时间的润林始终未随同来到更具新式教育条件的上海，润林的早期教育应该仍然是以“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的传统思路为指导。^{⑤⑫}后润林留学违背郑观应的意愿“不肯入实业专门学堂学成一艺以谋生”，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他缺乏近代性质的早期教育准备。1900年郑观应在上海与李提摩太、福开森、卜舛济筹议促请英工部局在租界设立专向华人子弟开放的华童学堂，并与招商局商董陈献负责劝捐筹资，他捐银一千两。三子润炎、四子润鑫和幼女，以后均就读于该校。^{⑤⑬}不过，始终在澳门生活的郑观应的长女，即润潮同母之妹直到民国初年也无任何受教育的迹象。^{⑤⑭}尽管郑观应倡导新式教育甚力，甚至自1890年代中期即倡导女子教育，^{⑤⑮}但他在长女的教育问题上完全缺乏进步的表现。

《盛世危言后编》卷十五“杂著”中，有

《训儿女书》、《训长男润林书》、《训次儿润潮书》等文稿，由此可以看出郑观应对子女教育、生活、婚姻等方面的关注。1901年郑观应年六十，在澳门为年仅十八岁的润林娶亲，而后安排他赴日本留学。^{⑤⑥}润林留学归来，郑观应又为其谋职事操劳。郑观应曾叙述过润林1906年归国后第一阶段的职业经历：“山海关道梁如浩……以润林精日本言语文字，延为译员，兼办中英、日交涉事宜；由是继任者蔡、沈、周三观察皆蝉联罗致道署中。五年，积劳致疾，乞假旋沪就医。”^{⑤⑦}应该是润林乞假旋沪就医的1910年秋，郑观应请求盛宣怀为润林谋职，盛氏答应“在轮、电二局代谋一席”。^{⑤⑧}当年11月郑观应得“厦门招商局差事”，^{⑤⑨}他将此职转给润林，由此润林赴厦门主持局事。然润林由于“咳病尚未痊愈”，在他主持厦门局的四年间，经常不得不往澳门或上海养病。厦门局务事实上是由郑观应的九弟郑庆余实际掌控。^{⑥⑩}1912年下半年招商局内外曾一度有郑观应接任汉口分局总办的舆论，郑观应甚至曾就此提出调润林帮办汉口分局的要求，然终未成为现实。^{⑥⑪}郑氏家族在招商局内的势力于1914年曾一度扩展到福州分局，然很快又失去。润林后因在厦门分局任上“修船费失察事”，而被免去招商局内的任职。郑观应批评润林：失职乃“由于自己用人不慎，学问历练精神均不足，又不能忍耐与帮办和衷共济也。……应返澳养病，宜节俭寡言，俟病痊而后谋一相当之席位，不可奢望。”^{⑥⑫}润林受此打击，于1916年“抑郁吐血而死”，年仅三十三岁。^{⑥⑬}而晚年郑观应受失去长子的打击，精神进一步颓废，而深陷于道教修炼活动。

五、结语

从以上所看到的情况，在传统道德规范“修身”、“齐家”的意义下，对郑观应应该有高度的评价，他是一个称职的儿子、兄长、丈夫和父亲。特别是他1914年的遗嘱给研究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对全家老少在他故世后的周到安排，真正实现了老者有所养，未成年者不但有所教而且长远的出路也有所安排。从这份遗嘱可以具体感受到传统社会道德在家族、家庭观念上赋予他作为一家之长的责任，他在勉力承担这份沉重的责任时付出了内容十分广泛的个人牺牲。这是值得称道的。不过，对于有心要治世、积极参与社会

改良和进步的思想家、活动家郑观应的评价，似乎还应不仅于此。

早期买办生涯使郑观应具备了同时代人难得的近代商业历练，在他个人事业初成之际，又恰逢洋务运动兴起的时代机遇。郑观应在近代事务方面的经验积累与时代机遇的结合，不但足以使他创立一份令世人瞩目的个人事业，而且也令具备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作出更积极的贡献的可能性。然郑观应的一生在这两方面都留下了太多的遗憾。不能不说传统的社会道德是造成这一遗憾的重要原因。传统道德中的家族、家庭观念赋予的责任感激励了郑观应去谋取个人事业的发展，但他的事业的成功又意味着他将对家族、家庭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尤其因为他是长子。他要“显亲”“娱亲”，光宗耀祖；他要帮助众多的兄弟，一荣俱荣；他还承担有传宗接代的责任，等等。过多的家族、家庭责任和义务的承担，除了消解他事业的成果，还必然地异化他对其事业蕴涵着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承担，同时也必然地异化着他的个性。这也是他的事业在获得一定成功后即开始走向失败的原因之一，也是他在复出后不得不完全依赖盛宣怀的原因之一。家族传统既是辅助他事业成功的翅膀，同时也是他事业成功的沉重负担。郑观应晚年明显地意识到传统社会的家族、家庭观念象枷锁，制约了个人对于社会和国家的贡献，家族主义的处世立场有背于国家、公众利益，尤其是对近代事务的破坏性。与此同时，他还意识到个人自主自立的重要价值。他青壮年时期在近代观念意识的感悟和接受方面，始终是走在社会前列的，而在他晚年作品中出现对家族——国家观念关系和自主自立意识等的关注及强调，^{⑥⑭}表明他直到晚年思想也未落伍。但在行动上他则不可能背弃家族主义立场，他在家族、家庭问题上体现了理念与行为的矛盾性，理性认知基本上无力抗拒现实利益对他的行动趋向的左右。这自然是中国历史在过渡时期转变中人物难以避免的事情，这是不能过多责备郑观应个人的。

郑观应以一位从传统绅商向近代商人、从传统知识分子向近代改良思想家转变中的形象，成为在中国近代社会变迁进程中留下相当痕迹的历史人物。他对于历史学家的重要性在于他“个人经历所集中的问题或体现的类型也以某些方式在其他那里表现出来”，他的人生经历因此而具有作为解读近代中国“这一历史画面”“是怎样

构成的”线索的意义。^{⑥⑤}存在于家族、家庭关系中的郑观应的人生经历生动而丰富地展现了：传统的家族体制和观念下个人——家族、家庭——社会三者间的关系互动，以及它在何种意义上成为个人和社会实现近代转变的阻力。中国近代社会变迁主要是由外力推动的，郑观应个人的进步事实上也主要来自外在的社会变迁的推动，而缺乏来自家族和家庭生活内部的动力，尤其是在他晚年时期。这些都是郑观应与其家族的关系和经历对我们认识中国近代历史的重要启示。

注释：

- ① 参见郑志璋《天津太古洋行与买办郑翼之》，《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郑志璋是郑观应五弟郑翼之之孙。
- ② 所谓“先曾祖暨庄公性耿直，胆识兼优……；先祖鸣歧公俭朴寡言，敦品励节，均不屑以寻章摘句为能。”见《先考荣禄大夫秀峰府君行状》，夏东元校编，《郑观应集》（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22页。而明清时期关于商人传记作品中常对传主科举失败“弃儒经商”的人生经历作“不屑以寻章摘句为能”说。
- ③ 郑观应这样描述父亲：“……生秉异姿，夙承家学，读书过目成诵，藏书颇富，手自校讎，丹铅殆遍，然澹于进取，敝屣科名，设帐授徒，从游者多享盛名，各有建树，手录先贤格言，编辑成帙，名《训俗良规》，借以振聩发聋。一言一行，动为世法。性孝友，重然诺，慷慨好义，有古杰士风。”见《先考荣禄大夫秀峰府君行状》，《郑观应集》（下），第1223页。
- ④ 见《同人公启：〈郑秀峰先生八旬开袞征诗启〉》，1882年9月16日《申报》。
- ⑤ 郑文瑞于1882年11月25日刊于《申报》的《七十自述》也称：“癸丑（1853年）江南军务，余约同人助饷。”
- ⑥ 请参见拙作《郑观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16页。
- ⑦ 参见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29、531、534、548、574页。
- ⑧ 《郑观应集》（下），第619页。此时，郑观应的哥哥郑思齐已是上海宝顺洋行的买办，叔叔郑秀山是上海新德洋行买办。见同书第1483页。
- ⑨ 《救时揭要》的第一个版本刊于1873年春，《易言》的第一个版本刊于1880年夏，《盛世危言》的第一个版本刊于1894年春。
- ⑩ 请参见《盛世危言后编》卷十四“赈务”，《郑观应集》（下）。
- ⑪ 《郑观应集》（下），第1510页。郑文瑞曾于1870年代末山西大灾荒时，“除命官应兄弟各自捐资助赈外，复将养老遗资并妻陈氏遗奁银共凑集一千两，由粤解沪交晋赈公所，由苏浙绅士汇晋放散。”见同书，第1508页。
- ⑫ 见《郑观应集》（下），第1509-1510页。
- ⑬ 见《郑观应集》（下），第1483、1182、1380页。
- ⑭ 请参见《郑观应评传》第366页。
- ⑮ 第一卷是“学务”，第三卷是“立宪”，在全书十五卷的内容中，“道术”一卷占了最大的份量。见《郑观应集》（下）。
- ⑯ 请参见《郑观应评传》“1883-1884年的经济风潮”和“归隐故里”两章。
- ⑰ 关于郑观应的道教活动，请参见《郑观应评传》“家居及罗浮修道”和“人生终结（下）”两节。
- ⑱ 请参见《郑观应评传》“加入江浙绅商社会”和“在江南绅商社会与粤东买办商人社会之间”两节。
- ⑲ 见《郑观应集》（下），第1508页。
- ⑳ 如1879年经山西巡抚曾国荃奏请“准郑官应于原籍广东香山县为其父封职郑文瑞、故母二品命妇郑陈氏循例建坊，给予‘乐善好施’字样”的嘉奖，并准将“陈氏义方慈训”“采入志承”。1881年9月经直隶总督李鸿章奏请，准“郑文瑞及伊子郑官应等姓名事迹载入了广东省志并香山县志”。（见《郑观应集》（下），第1507、1508、1509-1510页）由此，1882年郑文瑞择地澳门濠镜新建“荣禄大夫”府第。该建筑有“崇德厚施”匾，上款：诰封荣禄大夫郑文瑞，下款：太子少保兵部侍郎山西巡抚一等威毅伯曾国荃。参见刘羨冰《双语精英与文化交流》，澳门基金会出版，第121页。
- ㉑ 请参见《郑观应评传》第303页。
- ㉒ 见《郑思齐致盛宣怀函》，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六：《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8页。
- ㉓ 《上海机器织布局启》，1880年11月16日《申报》。
- ㉔ 《郑思齐致盛宣怀函》，《上海机器织布局》第96-97页。
- ㉕ 见《郑观应集》（下），第819、396、1222、1573页；《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13页。
- ㉖ 到辛亥年前郑翼之已经以天津太古洋行总买办名列天津商界的四大买办之一。参见《天津太古洋行与买办郑翼之》。
- ㉗ 《郑观应集》（下），第495页。所谓“胞弟官寿”当即“七弟庆寿”（见《郑观应集》（下），第1223页），“冯官保”则当系“彭官保”之误。
- ㉘ 见1897年1月10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上海图书

- 馆藏“盛宣怀未刊档案资料”。该职在招商局乃肥缺，照郑观应改革招商局人事制度方案，该职应由搭载招商局轮局货多的富商大贾推荐。见《郑观应集》（下），第785页。
- ②9 见《郑观应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一）第716页。
- ③0 见《郑观应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一）第514页、536页。不过，这条史料尚待考。
- ③1 见《郑观应集》（下），第1223、1487页。
- ③2 见1900年3月5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未刊档案资料”；《郑观应集》（下），第1503、1499-1500页。
- ③3 当代学者的研究认为：“自古以来我国最普遍的家庭组织只有两种：一是夫妻子女组成的小家庭，一是父母夫妻子女组成的折衷家庭，大家庭仅是理想而已”。（朱岑楼《中国家庭组织的演变》，《港台及海外学者论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7页）郑氏家族内部实行的就是“夫妻子女组成的小家庭”经济模式。如郑观应虽系长子，据自述上海经济风潮后1885年回澳门定居，虽父亲郑文瑞尚在世，“亦筹款整厨房，自起炉灶”。见《郑观应集》（下）第1495页。
- ③4 见《经元善致盛宣怀函》，《上海机器织布局》第113页。
- ③5 《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上海机器织布局》第108页。
- ③6 请参见《郑观应评传》“《苏报》谤毁事件及其背景”一节。
- ③7 见《郑观应集》（下），第1500、242、1404页。
- ③8 叶氏（1856-1920）随郑观应在沪生活直到1884年举家回粤。见《郑观应集》（下），第1235页。
- ③9 据林语堂研究“明代的法律曾规定男人在40岁以后仍没有男性后裔者可以纳妾”。《中国人》，学林出版社1944年版，第168页。
- ④0 见《郑观应集》（下），第1224页。
- ④1 《郑观应集》（下），第1224页。
- ④2 娶妾生子和为身后营葬选择吉地是郑观应1890年代复出后重点努力的事。见《郑观应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一）第326、334页；《郑观应集》（下），第1191页。
- ④3 1914年郑观应立遗嘱时，润潮还在读北京税务学堂，并尚未娶妻。因此据推测，润潮当在1890年代出生。
- ④4 1897年三妾被遣，该年春《苏报》刊载毁谤郑观应文章《总办得人》，涉及郑观应遣妾事。因此，郑观应在1914年遗嘱中，毫无提及三妾事。
- ④5 后郑观应又有子名“森甲”者幼殇，但产于谁尚难判断。以上见《郑观应集》（下），第1558、1559、1491、1500、1404页。
- ④6 《郑观应集》（下），第1202页。
- ④7 《郑观应集》（下），第1497页。
- ④8 见《郑秀峰先生八旬开裘征诗启》，1882年9月16日《申报》。
- ④9 见《郑观应集》（下），第1486-1487页。郑润林留学日本回国度假，润潮表达了随兄出国留学的愿望，然未得允准。见《郑润潮致郑观应函》，上海图书馆藏“郑观应未刊档案资料”。
- ⑤0 见《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22-529页。
- ⑤1 1907年初学部奏筹设京师法政学堂，该年夏润潮表达了“往法政学肄业”的意愿。（见1907年8月21日《郑润潮致郑观应函》，上海图书馆藏“郑观应未刊档案资料”）而从事实看，他最终是在北京税务学堂学习。这应该是父亲的安排。
- ⑤2 不过，润林未随复出的父亲同赴上海受教育，可能也与此母亲已去世有关。郑观应作《致家塾蒙师书》、《致家塾潘教习论朱星源小、大学书》等，当关系到润林的早期教育。见《郑观应集》（下），第209、210页。
- ⑤3 1911年郑观应言子女教育事，称润林、润潮外“余均小学”，无疑润炎、润鑫和幼女均就读于该校。不过郑观应希望润炎、润鑫完成学业后定居广州，就近照料家族坟墓。见《郑观应集》（下），第200、1486页。
- ⑤4 1914年遗嘱仅有一句涉及长女：“长女子归及致送礼物归叶夫人自办”。表明当时尚未出嫁，年纪当幼于润潮。见《郑观应集》（下），第1490页。
- ⑤5 请参见《郑观应评传》第573页。
- ⑤6 见《郑观应集》（下），第1497页。
- ⑤7 见《郑观应集》（下），第1225、1486页。
- ⑤8 见1910年9月9日《盛宣怀致郑观应函》，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未刊档案资料”。同年郑观应还请盛宣怀为三弟郑思贤谋职。
- ⑤9 郑观应进而还提出自己“冀可兼理厦门电局于将来”，以为润林“另简任职”等要求。见1910年11月26日、1910年12月16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未刊档案资料”。
- ⑥0 见《郑观应集》（下），第1180、1486页。
- ⑥1 见《郑观应集》（下），第931、1573页。
- ⑥2 《郑观应集》（下），第1487页。
- ⑥3 1914年郑观应立遗嘱，并有赴四川峨嵋修道的计划。《郑观应集》（下），第27、47、931页。
- ⑥4 参见《盛世危言后编》卷二“学务”、卷三“立宪”等方面内容，《郑观应集》（下）。
- ⑥5 （美）柯文《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6页。
- （本文作者是华东师范大学教授）